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3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近年随着 5G 商用化，物联网的兴起，手机以及移动终端、智能家电、智慧交通、智慧教育、穿戴设备等电子终端产品的需求大幅提升，对显示屏、偏光片等电子材料需求也大幅增加。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自 2018 年开始根据下游市场需求现状以及未来发展趋势，及时调整战略布局，充分利用现有优势平台资源，积极开拓显示模组等电子材料的销售，与信利集团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信利集团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销售订单，销售产品主要为 IC、显示面板及配件，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 2020 年 5 月 31 日止，累计已实施完成订单金额 66,853.77 万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7.40%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73.15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500675216889G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台港澳与境内合资、未上市)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36876.9402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汕尾市区工业大道信利工业城一区第15栋

经营范围：研究与开发、生产和销售触摸屏、触控器件及集成触控模组、微型摄像模组、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、光学器件、系统产品、新型电子元器件等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和材料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
2、信利光电有限公司（TRULY OPTO-ELECTRONICS LIMITED）

业务行质：TRADING

地址：13/F, Chung Shun Knitting Centre, 1-3 Wing Yip Street, Kwai Chung, NT, Hong Kong

注册资本：1港元

3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（TRULY SEMICONDUCTORS LIMITED）

业务行质：CORP

地址：2/F Chung Shun Knitting Ctr 1-3 Wing Yip ST Kwai Chung NT

注册资本：0.1 万港元

4、信利（仁寿）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421MA64AF3G7B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林伟华

注册资本：700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仁寿县文林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一楼

经营范围：研究开发、生产及经营薄膜晶体管（TFT-LCD）液晶显示器及显示模块等半导体产品、平板电脑、智能可穿戴产品（智能电子手表、智能手环、智能眼镜等）及核心零部件等其他消费类电子产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**关联关系说明：**公司及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信利集团四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(三) 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对信利集团销售情况:

年度	销售金额(万元)	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
2017	0	0
2018	0	0
2019	15,612.69	8.74%

(四) 履约能力: 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利光电有限公司、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、信利(仁寿)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, 信誉良好, 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, 上述公司由信利国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, 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约方、合同金额、合同标的及合同签署时间见下表(已实施完成销售订单情况汇总):

单位: 万元

公司名称	交易对方名称	金额(未税)	合同标的	签署时间
同益股份及子公司	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	2,885.46	框架协议, 具体以订单为准, 主要为IC、显示面板及配件等	2019年第3季度
	信利光电有限公司	12,726.14		2019年第4季度
	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	27,564.96		2020年第1季度
	信利(仁寿)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	23,677.21		2020年第2季度(不含6月)
合计		66,853.77		

注: 信利(仁寿)高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为2020年5月新增交易主体。

2、货物价格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, 最终以经乙方确认的甲方向乙方下达的采购单上的价格为准。

3、付款方式: 付款方式和条件以采购订单的约定为准。

4、履行期限: 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, 有效期一年, 如在本

合同期满之日前两个月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，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，且此后以同样方式延续，直至双方业务往来结束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、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同时对于双方权利义务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基于电子分销行业的特点，公司向信利集团子公司销售的显示模组、贴片等产品毛利率较低，拉低了公司整体的毛利率，但该业务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有积极影响。同时，该业务对于公司现有电子材料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可增加上下游客户的粘性。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市场需求风险：受全球经济走势疲软、中美贸易摩擦等不利因素叠加的影响，电子元器件产品市场需求增速及价格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，电子分销业务毛利受到一定影响，存在毛利率下滑的风险。

2、应收账款回款风险：如客户履约能力发生变化，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，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产生较大影响。

3、汇率风险：部分业务采用外币交易，鉴于国际金融环境及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，面临汇率波动风险，对合同履行产生不确定性。

4、供应商供货风险：如供应商不能足量、及时供货，按期排产，或者提高产品价格，抑或发生不利于业务开展的其他外部因素，将会影响货运周期、采购成本，对合同正常履行产生影响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信利集团子公司签署的框架合同及订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